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220 (姓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220M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其真實姓名、年籍、住所等詳細資訊均予以保密，詳見對照表）。其法定代理人A003M為受安置人A003之母親。受安置人原與母親同住彰化縣，由其母擔任主要照顧者。詎於民國114年8月18日，經彰化縣政府通報法定代理人A003M在生產期間仍施用毒品海洛因，乃於114年9月1日對B22之弟進行緊急安置。114年9月間，法定代理人A003M與受安置人A003搬遷至臺中市居住，並由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至今。然A003M於114年12月24日晚間於電話中向聲請人透露情緒低落，已服用大量安眠藥，並傳送割腕自殺照片予聲請人，更揚言要將受安置人A003自二樓丟下。考量受安置人A003年幼且家中無其他保護因子，為維護其安全，聲請人於114年12月24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其安置於適當處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前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然經評估受安置人A003現階段無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或安全維護計畫，為維護其最佳利益，爰依據同上法律第57條第2項規定，請

01 准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9 及少年保護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
20 度護字第675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21 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
22 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
23 教養環境，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4 定，聲請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林書仔